

# 申請創新板上市 常見問題與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整

## 使用說明

- 1.本文件(申請創新板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內容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https://www.twse.com.tw/zh/>)」依下列路徑查詢下載：首頁 > 上市公司 > 臺灣創新板(TIB)上市>宣導及參考資料。
- 2.本文件最新版為 113年3月5日版本。

## 免責聲明

- 1.本文件(申請創新板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內容臺灣證券交易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刊載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並無法保證資訊絕無疏漏或錯誤。
- 2.臺灣證券交易所茲聲明因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遺漏、錯誤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3.本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 目錄

|   |    |
|---|----|
| 壹、創新板說明.....  | 5  |
| 一、    為何要推動創新板？.....  | 5  |
| 二、    何謂關鍵核心技術？何謂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應如何評估？.....                            | 5  |
| 貳、上市條件及規定.....  | 7  |
| 一、    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相關規定為何？.....   | 7  |
| 二、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設立年限規定為何？.....  | 7  |
| 三、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市值規定及財務標準為何？.....                                     | 8  |
| 四、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市值如何計算？.....  | 8  |
| 五、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營運資金如何計算？.....  | 9  |
| 六、    採行無面額或彈性面額者，皆可申請創新板上市嗎？.....                                  | 10 |
| 七、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  | 10 |
| 八、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之處理原則.....                  | 10 |
| 九、    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應如何檢送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 11 |
| 十、    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應如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2 |
| 十一、  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及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相關規定為何？.....                       | 13 |
| 十二、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撥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之規定為何？.....                     | 15 |
| 十三、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時，是否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                    | 17 |
| 十四、  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公司申請其上市股票改列(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審查程序為何？.....                   | 17 |
| 十五、  生技醫藥業者是否僅能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 | 18 |
| 參、交易制度.....   | 20 |
| 一、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合格投資人之條件為何？.....                         | 20 |
| 二、    初次買進創新板股票之合格投資人是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 20 |
| 三、    以自然人身分列為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之一為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如何認定？.....              | 21 |
| 四、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與一般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有何不同？.....                             | 21 |
| 五、    創新板有價證券之股票代碼及簡稱為何？.....                                       | 22 |

|     |   |    |
|-----|---|----|
| 六、  |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原股東若不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是否仍得繼續持有該股票？是否得參與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認購？..... | 22 |
| 七、  | 創新板上市公司掛牌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原股東放棄認購並洽特定人認購，該等特定人是否需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          | 23 |
| 八、  | 投資人已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取得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股票，得否於創新板交易該等股票？.....                            | 23 |
| 九、  | 創新板股票以綜合交易帳戶買進後分配，其投資人是否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身分並簽署風險預告書?.....                          | 24 |
| 十、  | 證券商受理全權委託或代理下單之標的為創新板股票時，其委託人及受託人是否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身分並簽屬風險預告書?.....               | 24 |
| 十一、 | 創新板股票造市制度及獎勵機制為何?.....  | 24 |
| 十二、 | 創新板造市與一般板造市制度之差異處為何?.....   | 25 |
| 肆、  | 上市後監理.....  | 26 |
| 一、  |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與一般上市有價證券之上市後管理制度有何不同？<br>26                                     |    |
| 二、  | 創新板上市公司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 3 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 1 億元將終止上市，收盤價及市值如何決定？.....       | 27 |
| 三、  | 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主辦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為何？.....   | 27 |
| 四、  | 主辦承銷商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  | 28 |



**TIB 中文官網**



**TIB 英文官網**

## 壹、創新板說明

### 一、為何要推動創新板？

為全力支持我國政府推動之產業發展策略，並依政府於 109 年 5 月公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證券主管機關 109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為強化發行市場功能，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並鼓勵、支持及培植創新事業發展，帶動我國產業轉型。

在證券交易法規範下，於現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增設臺灣創新板(中文簡稱：創新板；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英文簡稱：TIB)，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企業與新藥研發業者，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貼近其營運實質與需求，期建構完整上市機制，扮演支持企業成長之關鍵角色。證交所打造具競爭優勢的資本市場環境，協助新創事業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 二、何謂關鍵核心技術？何謂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應如何評估？

依據當前政府公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證券主管機關 2020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訂定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協助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新藥研發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

有關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乙節，推薦證券承銷商得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據以出具評估意見說明，以供上市審查證明是否符合上市條件之判斷。

另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規定，應由推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說明申請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申請上市條件。

創新板申請公司均需具備關鍵核心技術 (A)，另創新能力 (B) 或創新經營模式 (C) 之條件可擇一適用，即 (A) + (B) 或 (A) + (C)，參考評估重點列舉 (包括但不限於) 如下：

### 關鍵核心技術 (A)

- 核心技術經取得專利權、智財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等。
- 核心技術人員曾獲得研發、技術或發明獎勵，並將相關技術運用於申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或創造相當之營收成長率。
-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相關技術，並具相關研究成果
- 產學研究機構或專家出具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 創新能力 (B)

- 公司現有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或服務等，或負責人、研發主管或重要營運主管，曾獲國內外相關創新或設計競賽獎項，或經評選參加國際展會。
-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
- 曾獲得國內外政府或主管機關核予創業補助或輔導培訓，或評選獲獎實績。
- 登錄為社會創新之企業。

### 創新經營模式 (C)

- 以科技創新 (如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及雲端運算等) 應用於商業模式之經營。
- 以自行研發或整合相關技術發展出其應用之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或服務等，並具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或具未來前瞻性及市場價值。
- 營運模式於市場上尚無相同或類似者，或獲利模式於市場上尚未普及化。

## 貳、上市條件及規定

###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相關規定為何？

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規定說明，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證交所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惟登錄興櫃股票申報上市輔導之期間不得合併計算。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證交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證交所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業依證交所「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與其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之輔導契約，無需特別註明其擬申請創新板上市。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

### 二、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設立年限規定為何？

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設立年限規定如下：

- (一)本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
- (二)外國發行人：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二年以上業務紀錄。

### 三、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市值規定及財務標準為何？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 市值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新臺幣 1 億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 (二) 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 125% 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三) 市值達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 125% 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 四、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市值如何計算？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於向證交所申請上市與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時，市值均應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6 條之 2 規定：

#### (一) 申請上市時

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應達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市值。

1.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
2.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 30 個、90 個、12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

#### (二) 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時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買賣之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實際承銷價格，亦應達其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市值標準。

註：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時，若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且尚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或「外國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9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關辦理公開發行者，該等私募普通股股份不計入申請上市時及上市掛牌買賣時之市值計算。

## 五、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營運資金如何計算？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應參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4 條規定之附表格式，編製上市掛牌後（自掛牌次月起）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上市掛牌當月之期末現金餘額（即掛牌次月之期初現金餘額）加計掛牌次月起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收入」合計數及「融資淨額」合計數，應達掛牌次月起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合計數之一定比例，並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相關標準。

舉例而言，若申請公司預計於 112 年 9 月上市掛牌，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之計算方式：分子為「112 年 9 月期末現金餘額（即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合計數及「融資淨額」合計數；分母為「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合計數。

另為申請創新板之營運資金計算原則一致性考量，有關「融資淨額」之現金流入項目(1)「發行新股」：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已辦理或辦理中之現金增資（含上市掛牌前公開銷售）為限；(2)「借款金額」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者為限。現金流出項目之「償債」及支付「股息」暨其他融資收支項目，應具合理適當之估計基礎。

## 六、採行無面額或彈性面額者，皆可申請創新板上市嗎？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上市時之發行普通股股數應達一千萬股以上，爰無面額或彈性面額公司符合前述條件者，均可申請創新板上市。

另參酌國際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意見，證交所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訂刪除申請創新板上市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之公司規模量化條件，聚焦以「市值」為核心上市條件，併予敘明。

## 七、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

記名股東人數在 5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或滿 500 萬股。

## 八、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之處理原則

### (一) 申報輔導前：

尚未公開發行之本國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輔導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EX：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承銷商應確實評估該等員工激勵計算之發行計畫、核准程序、認購價格、得認購人員、實際認購情形等合理性；對於尚未執行完畢之認股權計畫，應評估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之影響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暨應納入計算承銷價格之考量。上開資訊應充分揭露於公說書。

### (二) 申報輔導後：

尚未公開發行之受輔導公司擬發行員工認或限制型股票者，(1)本國公司準用我國募發準則第 4 章規定辦理；(2)外國發行人依外募發準則第 60 條規定，準用我國募發準則第 4 章規定辦理。若未準用前述規定辦理者，申請公司及承銷商應分別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如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虞，應補正改善完竣後，始得申請上市。

(三) 申請上市時：

包括流通在外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及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總額，如有超過申請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募發準則第 60-8 條規定) 情事者，應承諾於上市掛牌前改善完竣並符合前述規定。

**九、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應如何檢送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一) 申請上市時及補辦公開發行(簡易公發)

申請創新板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時，應分別檢送其委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前述報告之涵蓋期間及查核範圍如下：

1. 涵蓋期間：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50238 號函及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之 1 規定如下：

| 送件日期        | 涵蓋期間                         |
|-------------|------------------------------|
| 2~4 月       | 申請前一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5~7 月       | 申請前一年 10 月 1 日~申請當年 3 月 31 日 |
| 8~10 月      | 申請當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
| 11 月~次年 1 月 | 申請當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

舉例說明如下：

| 送件日期                 | 涵蓋期間                          |
|----------------------|-------------------------------|
| 110 年 8~10 月         | 11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
| 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 | 110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
| 111 年 2~4 月          | 110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111 年 5~7 月          | 110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 |

2. 查核範圍：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營運循環及各項控制作業，評估何者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之重大營運循環，並於審查報告

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並應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3. 書面承諾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例如：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上市掛牌，甲公司須於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申報並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檢送 110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 (二)掛牌上市後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4 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 十、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應如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申請創新板上市時，發行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落實公司自我監督機制，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

另依同準則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原則上應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一致；考量自行評估報告為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及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之基礎，故自行評估期間應涵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之期間。

## 十一、 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及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相關規定為何？

### (一) 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 5%，且不得低於 80 萬股(限普通股股票)，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 267 條)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採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等方式)，並限定僅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者始得參與認購。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5 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 5 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

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份總額之 15%，未經登錄興櫃者，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股數為公開銷售總股數之 5%~15%。

另無獲利公司得先行保留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50% 以內額度，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洽商銷售之對象以專業投資機構、高淨值投資法人、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之公司為限，其中專業投資機構、高淨值投資法人定義說明如下：

1. 專業投資機構之定義係依據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金管法字第 10901937381 號令規定包含：
  - (1)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 (2)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定義係依據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經書面向證券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a.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b.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c.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二)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而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至少提撥申請改列一般板之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之股數，如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6 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 6 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經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限普通股股票)，於扣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採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等方式)，不再限定須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

格者始得參與認購。

另申請改列一般板時之公開銷售提撥股數，加計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份提撥比率合計應達 10% 以上，超過 2000 萬者，得以不低於 2000 萬股辦理。

(三)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方式，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撥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之規定為何？

創新板有關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之規定說明如下：

|               | 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  |
|---------------|---|--|
| <b>強制集保對象</b> | (一)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 股東。惟董事及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不適用之<br>(二)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有職務之股東<br>(三)洽商銷售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 | (一)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br>(二)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股份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br>(三)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及前項所訂人員 |

|                 | 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  |
|-----------------|---|--|
| <b>強制集保股數</b>   | <p>(一)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包括以下部分)，辦理集中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申請初次上市日至上市掛牌日止所取得增資發行並於變更登記完成之新股。</li> <li>2.其他原因而持有之股份。</li> <li>3.於掛牌日止尚未取得股票者，應承諾於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li> <li>4.發行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提出老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但未實際於過額配售中出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退還之股份。</li> </ol> <p>(二)另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且提撥集保股數超過發行股份總額 50%者，得以金融機構出具的股票質押證明文件替代股票集保。</p> | <p>改列一般板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且總計不低於規定比率之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包括以下部分)，辦理集中保管。(同左欄 1.~3.說明)</p>  |
| <b>領回集保股數規定</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 6 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2 年後始得全數領回。</li> <li>(二)另洽商銷售投資人所獲配之股票應送存集保期間為 1 年，掛牌後每季可領回四分之一。</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創新板初次上市時，原已提交股票集保者，於申請改列一般板時之股票集保期間採延續計算。</li> <li>(二) 申請改列一般板時屬新任之應集保人員者，股票集保期間自改列一般板上市買賣日起計算。</li> <li>(三)股票集保期間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獲利條件改列一般上市公司者，自改列一般板上市</li> </ol> </li> </ol> |



|  | 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  |
|--|-----------|--|
|  |           | 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br>2. 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技事業改列一般上市公司者，自改列一般板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

### 十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時，是否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

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依上市申請書所列附件、檢送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另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2 款規定，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向證交所申請改列(第一)上市公司，或知悉前開審查之結果，應及時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 十四、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公司申請其上市股票改列(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審查程序為何？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其上市股票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依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之 1 及證交所「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之 1 之規定，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比照現行上櫃轉上市之審查程序)。

## 十五、生技醫藥業者是否僅能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創新版上市？

創新版上市標準係以「市值」為核心，輔以營收或營運資金之要求，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市值不低於 10 億元且有營收之小規模公司，第二類係針對市值不低於 20 億元之生技醫療業者，第三類為市值不低於 40 億元之大規模公司(詳四、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市值如何計算?)。

參酌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生技醫藥產業係指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

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生技醫療業者：

- (一)若所從事業務僅為新藥研發業者，限以第二類標準申請上市，且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二)若所從事業務屬**多角化經營者**，例如包括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醫療器材、藥品或製劑等，且已有產品上市銷售收入者，或**其新藥研發公司**之核心產品或技術已獲授權等關聯收入者，得以第一類或第二類標準申請上市，~~並應分別檢視是否符合法規所訂市值、營收、營運資金之規定。~~

所稱「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一)係指**申請上市之新藥研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後，經其審查及函覆同意執行，於試驗完成後提交結案報告者(即主管機關不反對展開下一階段之核心產品臨床試驗)。
- (二)若申請公司係進行「**合併臨床試驗**」者，其核心產品是否「通過」第一期階段臨床試驗之審查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1. 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規則指引第十八 A 章規定第 3.3

段(a)之註解規定：「若申請人進行合併臨床試驗(如：將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合併)，申請人需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確信合併臨床試驗的安全標準起碼等同於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2. 爰申請公司應提出客觀之證明文件資料(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試驗計畫書、DSMB 會議紀錄等)，供本公司檢視評估及確信該合併臨床試驗之安全性標準「起碼等同於」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 參、交易制度

### 一、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合格投資人之條件為何？

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合格投資人始得參與創新板股票投資，俾兼顧扶持創新事業及保護投資人。

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規定，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三)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
- (四)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2.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創新板上市公司如有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者，依實務慣例，「員工持股信託」參與之信託人(公司及員工)需先簽訂員工持股信託契約並開立專戶後，由受託人(信託機構)依據相關指示，透過專戶交易及過戶創新板股票。爰證券經紀商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時，應檢視「員工持股信託」之受託人(信託機構)是否符合上揭營業細則之合格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資格，如符合資格，則可進行創新板股票之買賣作業。

### 二、初次買進創新板股票之合格投資人是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參照證交所 111 年 02 月 10 日臺證交字第 1110200537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02 月 10 日起，僅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於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

### 三、以自然人身分列為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之一為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如何認定？

可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0、11 及 14 條規定，其中財力證明亦包含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資力之文件。」，另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人提供之資力證明，得以其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者提供。但非本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負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

如投資人之財務能力未達上述標準，如欲以知識或經驗取代財力標準，包含投資人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開戶期間、帳戶維持率、其他金融產品投資經驗、年度交易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等其他條件，係屬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之規範。

### 四、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與一般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有何不同？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說明如下：

| 項目             |          | 一般上市   | 創新板上市 |
|----------------|----------|--|-------|
| 普通交易<br>交易時間   |          | 委託時間 8:30 至 13:30<br>撮合成交時間為 9:00 至 13:25 及 13:30                      |       |
| 交易單位           |          | 1,000 股  |       |
| 競價<br>方式       | 開盤       | 集合競價   |       |
|                | 盤中       | (一)原則：逐筆交易<br>(二)例外：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則暫緩 2 分鐘後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       |
|                | 收盤       | 集合競價   |       |
| 每日<br>升降<br>幅度 | 初次<br>上市 | (一)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br>(二)自上市第六日起，以漲至或跌至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 10%。 |       |
|                | 創新板      | (一)按改列上市首日之當市開   |       |

| 項目         |        | 一般上市   | 創新板上市                  |
|------------|--------|--|------------------------|
|            | 改列一般上市 | <u>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u><br>(二) <u>以漲至或跌至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 10%。</u> | /                      |
| 得為當沖交易標的   |        | 是  | 否                      |
|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標的 |        | 是  | 是                      |
| 得為有價證券借貸標的 |        | 是  | 是                      |
| 零股交易       |        | 盤中零股交易：可。<br>盤後零股交易：可。                                       | 盤中零股交易：否。<br>盤後零股交易：可。 |
| 盤後定價交易     |        | 可  | 可                      |
| 鉅額交易       |        | 可  | 可                      |
| 拍賣、標購      |        | 可  | 可                      |
| 綜合交易帳戶     |        | 可  | 可                      |

## 五、創新板有價證券之股票代碼及簡稱為何？

創新板股票之編碼原則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相同。

創新板股票證券簡稱，國內公司以「-創」註記，外國公司以「-KY 創」註記，舉例說明如下：

| 類型            | 證券簡稱(舉例)           |
|---------------|--------------------|
| 國內公司          | 台○電-創              |
| KY 公司         | T○K-KY 創、光○精密-KY 創 |
| 國內公司面額非 10 元  | 台○電*-創             |
| KY 公司面額非 10 元 | T○K*-KY 創          |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原股東若不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是否仍得繼續持有該股票？是否得參與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認購？

創新板上市股票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原股東若不符合「合格投資

人」之資格條件，得繼續持有該股票，惟於創新板股票上市掛牌後，僅得賣出持股、不得再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入。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初次申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扣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詢價圈購)。原股東若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且非詢價圈購之禁止配售對象，得參與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七、創新板上市公司掛牌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原股東放棄認購並洽特定人認購，該等特定人是否需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

創新板上市公司掛牌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原股東及員工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認購股份，不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限制。
- (二)因放棄認購致須洽特定人認購時，考量創新板上市股票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該等特定人須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為宜。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4條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採公開申購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以合格投資人為限。

#### **八、投資人已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取得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股票，得否於創新板交易該等股票？**

投資人於興櫃掛牌期間已交易取得之股票，於公司創新板掛牌上市後，如該投資人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可繼續交易買賣該創新板股票，倘不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僅可賣出持股。

### 九、創新版股票以綜合交易帳戶買進後分配，其投資人是否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身分並簽署風險預告書？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進創新版股票，其申報分配之委託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合格投資人之規定，若為自然人者，並應於首次買進創新版股票時簽署風險預告書。

### 十、證券商受理全權委託或代理下單之標的為創新版股票時，其委託人及受託人是否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身分並簽屬風險預告書？

全權委託之委任人及代理下單之委託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合格投資人之規定，若為自然人者，並應於首次買進創新版股票時簽署風險預告書，至全權委託之受任人及代理下單之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 十一、創新版股票造市制度及獎勵機制為何？

為提升創新版股票之流動性，證交所增訂「創新版股票造市者作業辦法」及「創新版股票造市者獎勵及經手費折讓標準」等規定，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公告實施。

證券自營商以書面方式向證交所申請為創新版股票造市者，於市場提供買賣報價，提高創新版股票成交機會，證交所提供下列 3 項獎勵及優惠措施：

- (一)經手費折讓：全部折讓每月因買賣成交創新版股票所產生經手費。
- (二)造市獎勵金：以每月造市檔數核發造市獎勵金。
- (三)成交獎勵金：以每個月買賣成交金額計算日平均數，核發成交獎勵金。

有關創新版股票造市者制度，請參閱 TIB 專區介紹：  
<https://www.twse.com.tw/zh/page/products/tib/marketmaker.html>。



## 十二、創新板造市與一般板造市制度之差異處為何？

創新板造市與一般板造市制度存有差異之處如下：

| 差異項目   | 創新板造市制度  | 一般板造市制度   |
|--------|--|---|
| 1.目的   | 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合格投資人始得參與創新板股票投資，為提升創新板股票之流動性，證券自營商向本公司申請為創新板股票造市者，於市場提供買賣報價，提高創新板股票成交機會。 | 透過證券商自營商報價，讓投資人在交易時可提升其成交機會，也提升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成交量能，對於活化冷門股有所助益。   |
| 2.實施日期 | 111 年 8 月 11 日   | 110 年 6 月 30 日  |
| 3.適用辦法 | (1)本公司「創新板股票造市者作業辦法」。<br>(2)本公司「創新板股票造市者獎勵及經手費折讓標準」。   | (1)本公司「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作業辦法」。<br>(2)本公司「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經手費折讓標準」。 |
| 4.造市標的 | 所有創新板股票。   | 係篩選符合交易面及發行面等一定條件之上市股票。                                     |
| 5.資訊公開 | 本公司網頁之臺灣創新板專區(TIB 專區)項下，提供造市者相關資訊，包含造市股票代號、股票簡稱、造市者帳號、帳號名稱、造市者聯絡窗口資料(證券商聯絡姓名、電話及 E-mail)等。         | 依國際慣例，不對外公佈造市者所篩選標的。  |

## 肆、上市後監理

### 一、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與一般上市有價證券之上市後管理制度有何不同？

(一)有關財務報告申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揭露、暫停及恢復交易及公司治理等上市後監理制度，比照現行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辦理。

(二)上市後監理處置方式：

1.分盤交易：為簡化上市後監理處置方式，免予適用採行分盤交易方式等規定。

2.變更交易方法：

(1)取消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核閱)報告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之規定。

(2)考量新創事業開拓業務期間不易獲利且淨值偏低，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低於股本三分之一者。

(3)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

3.停止買賣：

(1)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一者。

(2)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 2 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而遭變更交易方法達 3 個月，仍未改善者。

(3)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未持續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達一個月。

#### 4. 終止上市：

- (1) 刪除連續 6 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終止上市之規定。
- (2) 因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一而停止買賣者，一年內未改善者，終止其上市。
- (3) 未持續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律遵循作業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一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
- (4) 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 3 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 1 億元之交易面指標。

## 二、創ใหม่上市公司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 3 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 1 億元將終止上市，收盤價及市值如何決定？

有關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4 款終止上市規定，創ใหม่上市公司之市值係以上市股數乘以股票收盤價格計算。如該上市股票於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原則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3 第 4 項(當市開盤競價基準)規定決定價格替代。

## 三、創ใหม่上市公司之主辦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為何？

依據證交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協助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之法令遵循作業項目如下：

- (一) 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委任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證交所相關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二) 於委任公司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前，提供諮詢建議並審閱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合規性。
- (三) 協助委任公司執行重大事件分析管理等監理事項，並陪同出席證交所相關監理會議，協助其說明及準備資料。
- (四) 督促委任公司確實履行上市時對證交所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上市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證交所。
- (五) 每年辦理或協助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

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商務、法務等課程，以瞭解相關法律責任。

- (六)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諮詢建議，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以掌握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
- (七)每年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並做成訪談紀錄。
- (八)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
- (九)蒐集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

#### 四、主辦承銷商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

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於上市股票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持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惟於證交所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得予終止委任契約。

另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事項，依證交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3條規定辦理。